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知遠
電話：25262-5394
電子信箱：f00191@email.hb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政字第1010057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慈濟醫院開刀房聘用無照助理案，貴會建議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6月20日字第1010006005A號函。
- 二、有關接獲檢舉，「事先通知」醫院查訪時間，以致查訪時查無實證：
 - (一)經查本局於5月10日進行稽查，因開刀房屬管制區域，是以先到該院醫事室找公關饒主任協助，後由該院莊副院長及童護理長帶領進入手術室查核，本局稽查員事後以書面陳述並未事先通知該院要去稽查；另本局以電話請該院莊副院長說明本局稽查員是否有通風報信，莊副院長亦否認稽查員有事先通知該院情事。
 - (二)為取信檢舉人，本局政風室答應由檢舉人指定時間，由該室帶隊無預警直接到開刀房稽查，後檢舉人於5月22日上午9時許來電希望於10點20分到該院稽查，政風室隨即通知醫管科及稽查科各派2人到司機室集合，於上車後方告知要到慈濟醫院稽查，依檢舉人所指定之時間直

電子
文時

101

接到該院手術室前，於家屬等候區掌握開刀房資料後，由2位同仁監控開刀房各出口，另3人直接進入開刀房稽核，當時現場有蕭姓護佐未具護理執照，惟該護佐並無執行護理業務，稽查結果仍未發現檢舉人所指稱違法情事。



(三)查開刀房是個嚴格管制進出之場所，手術室需保持無菌狀態，為避免影響開刀安全，稽查人員只能在手術室門口透過視窗清點人員，醫院如有隱瞞，確實難以查獲違法事證，故雖實施無預警稽查，仍未有新獲；惟稽查員5月10日第1次稽查未考量本案案情特殊，致院方有時間應變，確有瑕疵，業已督促檢討改進。

(四)另有關媒體刊登本局3次稽查均查無違法情事，應係媒體誤植，經查本局僅如前揭說明分別於5月10日及22日各稽查1次，5月15日係為補強資料，由稽查員逕行到該院後，通知蕭護佐及護理部主任就本案做訪查記要，並未稽查開刀房。

三、本案本局發生後本局採取4項措施：

(一)蒐集該院相關具體事證，如有違法，即依相關法規裁罰。

(二)通令本局各單位，今後凡是檢舉案件，應一律逕行到被檢舉單位管控現場後，再通知相關該單位相關人員陪同稽查，以避免湮滅證據。

(三)由稽查科研訂相關稽查注意事項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規範相關稽查作業之執行。

(四)針對本案將另擇期邀請各大醫院高階主管參加說明會，



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對各大醫院開刀房實施稽查

。

四、有關案發後相關護理人員疑有不合理之工作調動情事，建請本局確實保護揭弊者及相關人員之個資、人身安全與工作權益部分：

(一)本局稽查員稱當時接獲檢舉時，僅獲得檢舉人告知姓氏與手機號碼，稽查過程並未與院方人員談及檢舉人資料，並未有洩漏檢舉人個資情事，本局日前已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並要求同仁嚴格執行。

(二)另本局業於6月22日協調慈濟基金會管理處派高階人員與檢舉人見面，就開刀房5位有照護理人員權益，達成不秋後算帳，不影響該等權益共識，應不會發生醫院因此迫害院內相關人員，影響工作權益情事，惟本局仍將密切注意，如有發生前皆情事，將協同勞工主管機關作即時必要之處置。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副本：本局政風室

